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大力普濟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p>一、適用案件</p> <p>110年6月3日前已送保案件。</p>	<p>一、適用案件</p> <p>110年6月3日前已送保案件。</p>	<p>(未修正)</p>
<p>二、措施內容</p> <p>(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p> <p>1.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p> <p>2. 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經授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p>	<p>二、措施內容</p> <p>(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p> <p>1.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p> <p>2. 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經授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p>	<p>為持續協助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之實施期間，並刪除「續約案件」相關規定。</p>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p>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且最高不得逾9.5成。</p> <p>3. 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u>111年4月30日</u>，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p> <p>(二)(刪除)</p>	<p>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且最高不得逾9.5成。</p> <p>3. 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u>110年12月31日</u>，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p> <p>(二)續約案件</p> <p>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辦理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p>	